MAY062025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958428 日期：2025年5月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job offer requirement）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Director）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job 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labor certification）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及随后的四次动议。现本事项因第五次重新开案动议（motion to reopen）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予准许。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驳回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可了所提交的文章，但认定这些文章并未聚焦于申请人具体拟议的事业（proposed endeavor），且申请人未提供新证据或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的决定。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结论“ 存疑 ”，因为她声称其先前的动议提及了“ 拟议事业具体将做什么，与更广泛领域的需求和重要性相一致 ”，并“ 解释了其具体拟议事业如何有望实现这些国家利益 ”。申请人再次提供了关于其拟议事业的信息以及为何其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解释。此外，她提交了

政府与政策报告、学术研究与市场分析、媒体报道，以及2023年5月教育指导与图书馆职业（Educational Instruction and Library Occupations）职业就业与工资统计的打印件。她总结称，由于其拟议事业“ 与国家教育和劳动力发展优先事项直接一致 ”，我们应准许重新开案动议并批准其申请。

如前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最新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